

珠海市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水平评价办法 (试行)

第1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市政工程绿色施工，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资源节约及技术创新，全面提升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水平，根据《绿色施工导则》《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市政工程的实际情况，珠海市市政工程协会（以下简称“市市政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市政工程。

第三条 珠海市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水平评价（以下简称“绿色施工水平评价”）是指按照绿色施工评价框架的顺序对申报项目的绿色施工水平及效果进行评价的活动，分为合格、优良两个等级。

第四条 绿色施工水平评价活动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从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进行现场评价。

第五条 绿色施工水平评价采取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工作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主申报，其他单位配合。工程可按整体项目申报，也可按合同段申报。

第2章 评价机构

第六条 市市政协会负责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申报项目全过程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市市政协会组织专家组开展评价工作，评价专家从市市政协会专家库中按评价项目所含的专业类别进行遴选。

第3章 评价范围

第八条 申报项目符合下列分类的均可纳入评价范围：

一、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天桥（廊桥）、地下通道、给水管网和泵站、排水管网和泵站、防洪排涝设施、园林绿化（含公园、广场、湿地）、停车场、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古村落保护等市政工程；

二、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隧道、桥梁、综合管廊、水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风景名胜区、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城市供热工程（含管网）、城市轨道交通及快速公交等市政工程；

三、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河涌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含滩涂改造、废旧矿山修复、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工业厂房修复改造等）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程；

四、合同金额小于以上规定，但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纪念性意义的市政工程。

第九条 投资在5000万以上的铁路、轻轨、交通枢纽、公路、水利、电力、光伏、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取得建设单位或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纳入评价范围。

第四章 不纳入评价范围的工程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项目，不纳入评价范围：

一、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不能提供施工许可证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开工证明文件，未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劳资纠纷、施工扰民等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

三、采用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的；

四、工程未执行绿色施工相关法规标准，或存在不符合绿色施工的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项目的各参建

单位应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

二、项目应依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确定为独立项目，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相关开工文件、监督登记文件；

三、项目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绿色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绿色施工体系健全；

四、项目绿色施工管理资料应真实、完整,能及时反映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的实际情况；

五、项目依据《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落实各阶段评价工作；

六、申报项目有专业分包单位参建时，需提供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履行分包合同审批手续，并具备合法分包的资质、人员及能力，并提供独立的绿色施工档案资料；专业分包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家，各专业分包单位合同金额应超过1000万元，且总分包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额的30%。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

绿色施工水平评价活动全年动态受理申报；申报单位须在工程进度30%-60%完成申报手续；

第十三条 过程评价

一、市市政协会原则上对每个工程开展过程评价不少于一次；

二、市市政协会对项目进度情况和汇报材料审核后，适时组织专家组进行过程评价，对项目的绿色施工管控和资料编制等予以指导评价，同时对参建各方进行绿色施工履职评价；

三、专家组在过程评价阶段检查发现的绿色施工问题，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善处理。

第七章 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市市政协会对通过专家组验收评价获得市绿色施工水平评价“优良”和“合格”等级的项目名单，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予以公布，并向通过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获得绿色施工水平评价优良项目的工程可作为当年市级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认定依据，并作为推荐参选省级、国家级相关评价活动的依据。

第八章 行为准则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市市政协会做好评价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纪律。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项目参评资格。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在评价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核实，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项目参评资格。已通过评价的，将撤销获得的荣誉并取消该单位一年的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评价专家应当熟悉掌握绿色施工水平评价办法及标准，准确把握评价的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认真、严谨地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须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廉洁自律，不得对外透露任何与评价相关的信息。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已获得市绿色施工评价合格及以上等级的项目，如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市市政协会有权取消其荣誉称号，并予以公告。

本办法由市市政协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珠海市市政工程协会
2025年2月6日